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收购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公司在审慎考虑的前提下，决定收购相关资产，可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收购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

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厚泽先生、陈飞霖先生、谭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上述人员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依审慎原则，还需进一步审核。

独立董事：赵金鹏、刘名旭、张伟、常姗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金鹏

刘名旭

张伟

常珊珊

2016 年 7 月 26 日